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巩义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通知，指派本所程晓鸣律师、田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公司重整案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本次会议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系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同意后召开。管理人于2021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管理人主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相关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本次会议参加人员的资格

管理人关于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出资人可以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也可通过授权他人投票的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出资人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出资人及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63,518,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3261%。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出资人 392 人，代表公司股份 67,417,4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375%。

3、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共计 40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30,936,1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7636%。

4、以上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出资人均均为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5、管理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参加人员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参加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1、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0,624,40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6%;反对 308,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3,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出资人代表、本所律师与公司监事共同负责监票、计票,对投票过程进行了监督;现场投票结束后,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管理人将表决结果予以现场公布。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出资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程晓鸣

律师签字：程晓鸣

程晓鸣

田云

田云

2021年 7月 9日